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996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隨文引入) (53629453_11239967200A0C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學年度

「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三1-2—國中小學生參與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 (酷英) 競賽獎勵計畫1份，請踴躍申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辦理。

二、計畫重要資訊摘述如下，餘請詳閱計畫（如附件）：

(一)目的：結合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台豐富資源，透過寒假期間運用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台練習聽說讀寫，培養學生英語自學能力。

(二)辦理單位：





1、承辦單位：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2、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學生英語力評量－全方位英語學習平臺建置開發及全國推廣計畫」核心團隊辦理。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三至九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四)辦理日期：報名及認證時間自113年1月19日起至3月1日止。

(五)辦理方式：

1、教育部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台資源，設立「熊愛酷英★高雄專區」。

2、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暨認證時期限為113年1月19日至3月1日。

(2)報名方式：可採個人報名或由教師協助透過班級管理方式進行團體報名。

甲、團體報名：請教師於113年1月19日起至學生參與競賽前上Cool English網站/班級管理，進行團體報名，以利了解學生參與「熊愛酷英★高雄專區」練習作答的情形。系統報名流程與注意事項請參閱計畫附件一。

乙、個人報名：學生於113年1月19日至3月1日前上Cool English網站/比賽專區/國小區，依個人所屬組別進入「熊愛酷英★高雄專區」，點選對應報名表連結完成線上報名後，再進行練習作答。



丙、採個人報名者，學校教師無法查看學生成績；請教師於認證期間採用【團體報名】方式報名，以確認學生參與情形。

(六)競賽內容：依年級區分國小組中年級專區、國小組高年級專區及國中組專區，各組專區內設立2個學習區塊－【語音辨識-口說認證區】及【打歌學英文-聽打認證區】。學生完成所有學習區塊題目且平均得分80分以上為「通過」。

(七)經費補助辦法：以團體報名學校為限，依學校規模(全校班級數含體育及藝才班)補助每校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15,000元，作為各校辦理本案活動及學生獎勵經費。請各校依據學校規模申請：

- 1、國小：小型學校(12班以下)每校5,000元；中型學校(13-36班)每校8,000元；大型學校(37班以上)每校12,000元。
- 2、國中：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每校12,000元；學校總班級數13班以上每校15,000元。
- 3、申請方式：有經費需求學校請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線上申請，google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PNwZCWqkjTSXCxuJ6>。
- 4、經費需求學校名單將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nglish.tgp.kh.edu.tw/>)，請各校於113年1月17(星期三)下午4時前至英資中心網站確認申請狀況，倘有異常或調整需求請於是日下午5時前致電英資

中心黃小姐、電話(07)7104916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八)獎勵辦法：

- 1、學生獎勵：由各校自行頒發獎勵品給通過之學生。
- 2、教師獎勵：各班登錄率達90%以上且通過學生人數百分比達60%以上，該班導師與指導教師每人核予嘉獎乙次；每位指導教師指導班級為2班以上者，個人敘獎額度最高嘉獎2次。

3、學校獎勵：

- (1)國小：3至6年級通過認證之學生總數，超過該校3至6年級學生總人數50%以上之學校獲頒績優學校獎狀乙紙，學校相關承辦人員1至2名，每人核予嘉獎乙次；達60%以上之學校，學校相關承辦人員3至5名，每人核予嘉獎乙次。
- (2)國中：7至9年級通過認證之學生總數，超過該校7至9年級學生總人數50%以上之學校獲頒績優學校獎狀乙紙，學校相關承辦人員1至2名，每人核予嘉獎乙次；達60%以上之學校，學校相關承辦人員3至5名，每人核予嘉獎乙次。

三、本案計畫內四項活動計畫之辦理學校得於各活動計畫圓滿完成後，由學校本權責就各項辦理活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四、成果繳交：請學校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上傳核章版活動成果PDF檔（範例如計畫附件二）至本市英語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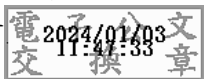
學資源中心網站－資料繳交專區。

五、本案聯絡人：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黃小姐、電話：(07)

7104916。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國
小教育科



裝

訂

線